



全国国民型中学 董事交流会

1997.8.17

1997年8月17日，来自东西马54所国民型中学的将近200位代表，会聚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大礼堂，就国民型中学当前所面对的问题，尤其新教育法令下国民型中学的地位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而采取对策以捍卫国民型中学的固有权益。

这项由董教总首次主办的“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流会”，由陈宝武校长和王瑞国联合主持。董总主席郭全强致词。

会上，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局代表陈从德博士、民政党中央教育局代表江真诚博士和杨泉博士、檳威董联会代表杨云贵主席、森美兰董联会代表郑顺智董事长、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主席叶荣和校长分别做了有关国民型中学问题的汇报。

董总法律顾问饶仁毅律师特地为大会主讲专题《国民型中学在新教育法令内的定位问题》。

经过热烈讨论后，负责总结的陈宝武校长宣布了大会达致以下共识：

国民型中学是一项政治性产物，因此政府有义务和责任确保全国78所国民型中学（改制华文中学）保留其传统特征，这包括以下几点，即：

- 保留“国民型中学”的名称；
- 董事会继续存在与操作；
- 校长必须有华文资格，确保传承中华文化和讲华语的校园文化继续存在；
- 确保学生有足够的学习华文时间，同时有足够的华文教师，鼓励学生学习华文及报考华文科；
- 政府对国民型中学的教育拨款要和国民中学一样，应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最后，代表们一致通过两项大会提案：

1. 本大会坚决反对教育部引用《1996年教育法令》把国民型中学（改制华文中学）改为国民中学。大会吁请政府俯顺华社意愿，基于国民型中学（改制华文中学）办学的历史背景，继续维持有关类型学校的法定地位、保留学校名称、董事会组织与主权、华文班的授课时间、充足的华文师资与设备以及校长应具华文资格等，并在办学上给予有关学校更多的灵活性，以华文延续学校原有特征，从而培育符合多元化社会需求的人才。
2. 本大会吁请董教总研究设立“全国国民型中学工作委员会”，以加强董教总与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的联系与合作，通过群策群力，协助解决有关学校所面对的共同问题。